

公開類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	表 號	2354-06-14

區域排水環境營造工程

中華民國97年度

縣市別	工程內容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
	排水路(公尺)	其他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政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政府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機關
總 計	21,939	5	343,394	240,968	-	102,426	-	
臺北縣計	525	-	20,721	16,388	-	4,333	-	
	125	-	16,388	16,388	-	-	-	第十河川局
	400	-	4,333	-	-	4,333	-	臺北縣政府
桃園縣計	1,419	-	40,857	40,857	-	-		
	953	-	36,100	36,100	-	-	-	第二河川局
	466	-	4,757	4,757	-	-	-	第十河川局
新竹縣	3,017	-	124,205	124,205	-	-	-	第二河川局
臺中縣	-	3	2,555	-	-	2,555	-	臺中縣政府
臺南縣	8,014	-	87,897	-	-	87,897	-	臺南縣政府
屏東縣	2,297	-	18,031	16,647	-	1,384	-	屏東縣政府
新竹市	815	-	17,092	17,092	-	-	-	新竹市政府
臺南市	3,983	-	25,779	25,779	-	-	-	第六河川局
金門縣	1,869	2	6,257	-	-	6,257	-	金門縣政府

填 表	審 核	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長官
		主辦業務人員	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
3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 註：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3. 工程內容項『其他(處)』欄包含箱涵、拱橋、固床工及便橋等項目。

4. 本表資料包含中央管、直轄市管、縣（市）管區域排水及縣（市）管中小排。

民國98年4月27日編製